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湛财综〔2009〕131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住房补贴发放操作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发放操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 湛江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发放操作办法

### 一、审核程序和发放方式

申请人员填写《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申请表》(附表一)经申请人员单位及主管部门初审后,交市房改办审核申请领取货币住房补贴条件,市编办审核单位性质及人员在编情况,再由市房改办汇总填报《----年度湛江市市直单位住房补贴发放资金申请表》(附表二),符合住房补贴领取人员标准每年按照上年7月1日的标准填报该表,于每年1月1日前将该表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据此作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补充单位经费,由单位严格按照住房补贴标准向已通过审核的人员发放住房补贴。申请一次性发放的人员(含未领足规定时间住房补贴的离退休人员),由申请单位填写《----年度湛江市市直单位住房补贴发放资金申请表》(附表二),市财政局根据市房改办审核的金额安排前一年住房补贴资金。2009年起,住房补贴资料将不再经过市财政局审核。

### 二、资金安排

所需资金根据市房改办和单位确认的人数,通过年度预算由市财政局按财政核拨2680元/人/年、财政核补1340元/人/年的标准将资金补充到单位的公用经费中。

### 三、新旧审核发放方式人员资金的衔接

由于清理欠发放住房补贴工作暂时补发至2007年12月(存在手续

不齐、账目不清等情况的单位除外),2008年的住房补贴由财政在2009年安排专项资金补发,2009年的住房补贴列入2010年部门预算中安排。截止至2008年12月底已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名单及发放记录将由市财政局发给各单位。

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向未享受住房优惠政策的职工发放住房补贴的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报送相关表格和资料。如有迟报、虚报、错报和漏报的责任自负;各单位要及时把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的住房补贴资金发放到个人账户内,不得扣压、滞留、挪用;各单位必须在每年5月前将前一年的住房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附表:1、《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申请表》

2、《--年度湛江市市直单位住房补贴发放资金申请表》

主题词:住房 补贴 发放 办法

---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9年9月2日印发

(共印250份)

## 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	姓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经费来源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月补标准	
	现住地址				住房来源		是否曾在外地或部队工作, 起止时间	
配偶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现住地址				住房来源		是否曾在外地或部队工作, 起止时间	
本人及配偶是否享受过购房改房、解困房、参加单位集资建房、政府低价划地建房及单位发放购房建房补助等优惠政策			申请人自查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工作单位审查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配偶工作单位审查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房改办审批意见:					市编办审核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单位性质: 包括机关、核拨、核补、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2、住房来源: 包括购买商品住房、自建私房、租住公房、租住私房、搭住父母房、搭住亲戚房、搭住朋友房等。
- 3、申请人工作单位意见: 该同志是否享受过何种住房福利, 是否同意发放住房补贴。(参考)
- 4、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同意发放住房补贴。(参考)
- 5、配偶工作单位意见: 该同志是否享受过何种住房福利。(参考)
- 6、本表一式四份, 申请人、单位、房改办、编委办各留存一份。



